

歲末年終『移轉訂價』所需文據之檢視（上）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移轉訂價經理 林思宜

面對移轉訂價議題，企業最關心者為需提供什麼資料，自己是否為選案之高風險族群，以及面對稽查應如何回答等問題。為使移轉訂價報告及替代文據成為實至名歸之稅務抗辯文件，企業須採取主動措施，提早完成稅務規劃並確切執行，如此方能於接受查核時成竹在胸，從容應對。

哪些企業類型屬於高風險群

依據台財稅字第 09404540920 號函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選案查核要點，營利事業若為跨國企業、關係企業設於免稅天堂、與享有租稅優惠之關係企業往來金額較大、本身毛利率或營業淨利低於同業、或長期虧損者均屬查核之重點。

稽徵機關之稽查重心

稽徵機關要求『常規交易』為編製移轉訂價報告最高準則，企業需按下列重點辦理報告之編製：

- (1) 運用可比較原則
- (2) 採用最通常規交易方法
- (3) 按個別交易評價
- (4) 使用交易當年度資料
- (5) 採用常規交易範圍
- (6) 分析虧損發生原因
- (7) 收支分別評價

(8) 分析上年度與本年度移轉訂價分析之重大差異，並說明差異發生之原因及其合理性。

值得特別注意的是，各國在查核移轉訂價時，往往把重心放在常規方法之適用性及樣本之可比較性，故在編製移轉訂價報告時應特別注意，不要使其含有可能影響常規交易結果之錯誤。

未遵守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規定有何罰責

依據查核準則規定，納稅義務人應負舉證責任，盡合理努力證明受控交易符合常規。企業接受調查時，應於調查函送達日 1 個月內提示移轉訂價報告或文據，拒不提示者，將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之罰鍰。企業雖可要求延期 1 個月再行提示，但以 1 次為限。若到時仍無法提示，極有可能被稅捐機關依選定可比較對象建立之常規區間中位數被調整所得。漏報所得將被依所得稅 110 條規定，得處以所漏稅額兩倍以下之罰款。對受控交易金額較大之公司，相關所得額只要被調整極少百分數就茲事體大。例如受控交易為 3 億元之公司，相關交易所得額若被調整 2%，未加上罰款前就要被追繳 150 萬元稅金，是以企業不可忽視移轉訂價規劃之重要性。